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86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1373AA0C_prin、0121373AA0C_ATTCH、0121373AA0C_ATTC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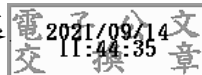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0018676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676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867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09/14



1100003048